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2〕9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长沙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长沙的关键时期；是长沙全面完成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六大改革创新任务，率先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创新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现代化新长沙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中发〔2021〕3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市监发〔2021〕11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长政发〔2021〕8号）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全面开启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长沙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创新思路、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长沙成为全国唯一集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六项改革创新工作（国家重

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首批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区)于一体的城市,2016—2018年连续3年位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考核地级城市第1名,2017、2019年知识产权工作获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位居全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第8位,进入知识产权指标标杆城市行列。市委、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支撑长沙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长发〔2017〕8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8〕3号),建立由市委统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台。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将《长沙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计划,率先全国非特区城市启动知识产权全领域地方立法。市人民政府2019年率先全国出台《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20号),打造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长沙样本。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19.4件/万人增加到33.5件/万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31件、地理标志17件;登记作品近10000件,是“十二五”末的5倍。设立3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和2亿元的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现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56.85 亿元，年均增长 46.13%。全市法院系统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8060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1.5%。全市检察院系统办理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481 件、审查起诉案件 160 件。全市知识产权系统办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4526 件，办理商标行政处罚案件 834 件，其中 2 起案件被评为全国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市人民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局（后更名为第九检察部），市公安局成立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市知识产权局划入商标、地理标志管理职责，设立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仲裁委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长沙成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最为健全的城市。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十三五”期间，我市知识产权事业还存在诸多短板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高价值发明专利不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有待突破；二是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不畅，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待挖掘；三是恶意侵权、重复侵权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四是企业、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不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能力有待提升；五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创新主体高端需求。

（二）当前形势。2020 年 11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知识产权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未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向和目标。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深入发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相互促进，知识产权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同时，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际争端的焦点，发达国家利用“卡脖子”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打压发展中国家愈加明显，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从国内看，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全社会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难以满足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有待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仍存在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企业滥用知识产权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明显不足，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

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从长沙看，“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长沙已纳入长株潭都市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范围，知识产权迎来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长沙，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同时，通过知识产权领域六大改革创新工作，长沙知识产权工作站在了一个更高的起点，亟待以更广的视野、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来科学谋划新一轮发展，深度融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长沙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围绕服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管理服务，努力将长沙打造为中部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引领区、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运用先行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率先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长沙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从全领域知识产权视角出发，聚焦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的突出问题，推动制定完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的活力转变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坚持服务大局，建设创新高地。围绕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聚焦长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加强知识产权布局，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抢占发展先机。

——坚持主体至上，顺应市场需求。以创新主体满意不满意为出发点，以满足市场主体需求为落脚点，科学精准施策，强化工作指导，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大型企业做强做优，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知识产权支撑建设现代化新长沙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中部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引领区。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等国家级平台，发挥长沙市知识产权机构健全优势，强化质量导向，优化激励机制，全面激发企业、高校、科研组织等创新主体创造活力，大幅提升创造能力，在先进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获取一批核心专利，

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培育一批优质地理标志，为长沙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运用先行区。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围绕重点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驻长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就地转化。建成具有长沙特色的版权产业“三集群、一基地”（以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为承载，以芒果超媒、中广天择等为主体打造长沙视频版权产业集群；以中南出版集团为主体，联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打造数字出版版权产业集群；以工业设计、烟花鞭炮、非遗文化为重点，打造长沙设计版权产业集群；长沙版权国际化基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争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在长江经济带城市中走在前列、形成示范。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坚持打击与保护相结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格局，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到“十四五”末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率先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为建设现代化新长沙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长沙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6	15	预期性
2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401	500	预期性
3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年均增加0.5,累计增加2.5		预期性
4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8	预期性
5	地理标志产品产值(亿元)	230	300	预期性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亿元)	56.9(累计值)	100(累计值)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1.5	92	预期性

二、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导向

(一)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体系。在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中，始终坚持高质量导向。

强化公共政策质量导向。协调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对区县(市)和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优化调整授权发明专利、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PCT专利资助政策，强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深入开展代理机构专利申请文件评选活动，建立优秀申请文件公开机制，着力提升专利申请文件质量。健全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公共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将知识产权的产出和运用作为项目立项、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逐步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在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中的权重。

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研究制定高层次发明人（高被引发明人）奖励政策，培养一批科技视野广、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利创造领军人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给予配套奖励，加大政府各类奖励制度中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设立长沙市优秀版权奖，充分发挥奖励激励作用。将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作为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的重要指标。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布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护航计划和科技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助推计划，瞄准人工智能、脑科学等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前期知识产权分析评估，明晰研究方向，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围绕我市制造业“四基”、工程机械、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育种、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研究，规避侵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培育一批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以芙蓉区国家种业产业园为主要平台，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

专栏1 科技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助推计划

一是在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中发挥知识产权重要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等“核心竞争力”上实现突破，获取一批高价值专利。支持创新性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

二是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中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围绕“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对接服务，确保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布局合理、保护到位。

(二)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作用。始终坚持将企业自主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地位。

实施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引领工程。督促优势企业落实职务发明奖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职务发明人创造动力。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在优势企业贯彻实施，健全定期监督审核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卡脖子技术”“战略攻关技术”“进口替代技术”和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专项，获取一批对外高度依赖、占据世界科技前沿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监测和定期发布机制，健全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一对一”指导机制，引导优势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不断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中华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

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强基工程。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组织优质中介服务机构深入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实施中小微企业商标扫零工程，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培养一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鼓励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配备专人和专项资金，将知识产权管理渗入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提质专项行

动，引导企业依托知识产权成为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深化关键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突出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在22条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基础上，稳步拓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的数量和产业覆盖面，健全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服务机构参与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机制。择优遴选一批优秀服务机构，深度对接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景较好的未来产业中的技术型企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创新示范中心。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十四五”期间，布局100个左右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三）发挥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创造重要作用。充分挖掘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创造潜力，推动高校和科研组织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激发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全面实施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贯标”计划，支持和引导驻长高校、科研组织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高校、科研组织改革知识产权成果归属机制和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提高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依托高校、科研组

织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基础研究，深化应用研究，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改革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评价、应用机制，引导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向基础性、颠覆性、应用性转变，在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推进大学科技城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鼓励大学科技城深化与驻长高校、科研组织合作，推动建设以大学科技城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创造集聚区。聚焦高精尖产业布局，加强高水平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加大对“硬科技”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力度。鼓励服务机构创新业务模式，以资金和服务入股参与高校、科研组织专利创造运用，全面提升大学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三、构建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一）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强化社会主体参与，有效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新格局。

健全大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健全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全领域、全链条覆盖。推动健全知识产权重大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信息沟通、联合查办和线索移送等关联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监督协调。协调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领域范围。建立市人民政府和海关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加大口岸风险联合防控，实现侵权货物

进出口环节保护和境内流通环节保护无缝对接，依法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检测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满意度调查。

专栏2 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

依托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载体，集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公证处、长沙仲裁委、人民调解组织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实行集中办公，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确权、维权、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畅通权利人维权渠道，提升保护水平。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强化专利行政裁决职能，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深化长沙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改革，支持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在关键技术、数字版权等新技术新业态领域进行审判改革探索，加快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智慧法庭建设，支持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专业队伍。支持检察机关深化“三检（刑事、民事、行政）合一”和“四项职能（批捕、起诉、监督、预防）融合”改革，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资金投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监测预警平台（二、三期），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队伍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

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工作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举报机制，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充分发挥长沙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职能，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合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依法依规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监管制度。开展流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二）保持知识产权严保护常态。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各项举措，全面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全面实行知识产权领域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引入“云上稽查”综合执法系统，建立以“云上稽查”为中枢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和知识产权纠纷网上处理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地理标志、驰名商标、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整治，查处一批重大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民间文艺、传统文化执法力度，加大“互联网+”知识产权监管力度，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打造集版权原创存证、一键取证、版权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维权保护“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证据认定及产品溯源中的应用。加强重点商标以及具有特殊意义的红色经典品牌商标保护。建立参展商知识产权备案公示制度和快速处理机制，实行展会严重侵权黑名单制度。建立行政处罚分类实施机制，依法依规审慎处理新业态新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支持人民法院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举证责任转移制度，明确举证妨碍责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诉讼律师调查令制度。推动建立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促进裁判规则统一。推动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支持检察机关推行知识产权权利人告知制度，推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指导创新主体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

实行严格信用监管。建立一般失信行为教育惩戒制度，对较轻微失信行为人通过批评教育的方式敦促其守法、主动尊重知识产权。依法依规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监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措施，纳入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健全信用异议与信用修复制度，明确权利人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异议救济途径。

（三）畅通知识产权快保护通道。有效破除知识产权快保护各种障碍，加快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快速通道。

加强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坚持保护中心发展与本地优势、特色产业相结合，推动保护中心业务向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多门类拓展，从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前置到快速维权的全链条拓展。推动中心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远程审理、异地审

理便利作用，努力将保护中心打造成重点产业、多类别、全链条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

推进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鼓励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提升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水平，支持推行网上立案，缩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维权周期。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线上线下互转维权机制。研究制定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探索建立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渠道。依法依规设置行政调解前置程序，调解不成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协调发展，不断拓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途径。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衔接、信息通报、分析评价、调解员培训等工作机制，完善诉调、仲调对接机制。“十四五”期间，在长沙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新增2家以上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四）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氛围。深入推进区域间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加大海外知识产权援助力度，为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完善长株潭三地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协助调查、协助送达、协助执行等沟通渠道，共同开展案件查处、协查通报、

信息互换、风险联合布控、队伍建设、专利侵权判定等方面的沟通合作。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开展跨区域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活动等方式，在知识产权智库资源、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等方面共建共享。探索建立长株潭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协作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工作。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长株潭与粤港澳知识产权深度合作。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建设。建立长沙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制度环境、实务指引、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帮扶制度，通过培训辅导、政策推送、定点服务等帮助企业“安全出海”。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建设，编写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工作指引，搭建沿线国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长沙外向型企业的交流平台，引导本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帮助企业防范知识产权潜在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合法权益。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团队建设，探索海外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强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各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同等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营造一体化、国际化、法治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积极争取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端口前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资源、海外维权援助分中心设立和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等方面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给予最大支持。缩短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片区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新材料重点领域专利预审时限。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湖北审查协作中心在片区设立省外工作站，争取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长沙分中心落户片区。建立片区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体检”。

四、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一）加快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5所以上，培育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20个以上，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20%以上。

精准落实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政策。深入贯彻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20号），推动10至15所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积极推进高校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支持在长高校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机制，形成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加快落实职务发明奖酬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机制。

持续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加强政府引导，深化校企合

作，发挥服务机构优势，深入推进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围绕驻长高校一流学科和特色优势，对照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景较好的未来产业，突出基础研究，加快应用研发，布局20个以上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为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的基础资源。

创新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机制。积极贯彻《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势，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专利质量，夯实知识产权转化基础。整合多方资源共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转化渠道，提升知识产权转化驱动力。完善高校知识产权向园区、企业转移转化对接合作机制，加强对园区、企业主动承接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机构、职业经纪人，推动建立职务发明成果披露制度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支持国内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形成高校、园区（企业）、服务机构互动协作转化机制，将长沙打造成为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样板和高地。

专栏3 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专项计划

长沙市人民政府为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专门出台了《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从激活转化动力、增强转化能力、提升转化服务能力和营造转化良好环境等4个方面提出了15条具体措施。市财政在“十四五”期间将每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专门支持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贯标、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表彰、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等项目，畅通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渠道，服务长沙产业、经济发展。

(二) 挖掘园区知识产权转化承载功能。“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3个以上，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家以上。

全面建设知识产权集聚型园区。聚焦2个五千亿级园区、3个两千亿级园区、3个千亿级园区目标和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差异化发展定位，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引导园区依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创新发展。重点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基础工业软件等薄弱环节，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布局，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与共性技术。支持园区企业加强横向联合，组建产业联盟，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课题，形成产业竞争合力。鼓励园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成果、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向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建设专利导航发展试验区和重大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推进品牌培育基地和版权产业基地建设。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建设1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工程机械）、2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先进储能材料、安全可靠

计算机及创新应用)、N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调查和定期发布机制，编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项目培育，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多、价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以电子信息、数控机床、精密机床、集成电路工业等长沙有基础、有优势的行业为重点，着力培育具有长沙特色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建设一批产业优势明显、空间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密集区，在密集区内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充分发挥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机制。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

专栏4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专利密集型产业，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指我市专利密集型产业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

根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专利密集型产业核算分类采用两级分类。第一级分类按照经济活动性质分为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类。第二级分类是在第一级分类的基础上，细化为188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我市将从“十四五”开始，深入研究全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现状，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确保实现全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逐年增长，不断凸显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

（三）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成果，不断完善机构、平台、产业、资本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省、市、县（园区）三级共同分担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评估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建立健全融资服务体系。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行“质押+回购”的专利权质押产品。推动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基金运营，加大对新型产业领域、独角兽企业、院士专家研发项目投资力度。推进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业务运营，降低企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维权成本。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服务计划，强化企业上市保障。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10%以上，知识产权保险保障金额增长20%以上。

加快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局要求，秉持“开放、共享、公平、自愿”理念开展长沙市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试点，搭建权利人与企业之间的专利开放许可平台，探索建立长沙市专利开放许可长效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实施以重点产业链配套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的专利开放许可资助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开放许可方式承接驻长高校和龙头企业专利技术，形成以专利技术为支撑的拳头产品。

专栏5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2021年6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规定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为加快推进专利许可制度落地实施，省知识产权局明确要求长沙市率先开展试点工作。

2021年上半年，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公开申报方式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研究，形成了研究成果。

“十四五”期间，长沙市将按照国家、省知识产权局的部署，搭建权利人与企业之间的专利开放许可平台，扶持发展专业知识产权机构，构建长沙市专利开放许可长效运行政策架构和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最大限度实现专利市场价值。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依托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全面建成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等知识产权运营要素融合发展。围绕园区特色主导产业，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建设若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申报“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办好马栏山版权保护与创新论坛，推进版权产业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区（湘江新区）、两山（岳麓山大科城、马栏山文创园）、多园（各国家级省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区域布局。

（四）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水平。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打造一批以湘茶、湘瓷、湘绣、湘米、湘油为代表的长沙地理标志品牌，助推“湘品出湘”“湘品出境”。

引导地理标志规范化使用。规范地理标志商标的许可与使用，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以及质量评价体系，提升产品与地域

形象，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含金量。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服务，切实掌握地理标志商标产品资源分布情况、市场需求和优势特色，做好分析、总结以及规划，提高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营销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以及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做好品牌规划与品牌管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依托宁乡花猪、浏山毛尖茶、浏阳蒸菜、浏阳花炮、沙坪湘绣、罗代黑猪等地理标志产品，出台地理标志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推动优势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优势培育工程，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专合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地理标志产品消费意识，支持商标和地标产品产业化，提升产品影响力。加强地方政府间沟通，促进地理标志发展切实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借鉴国际经验，熟悉国际规则，深度挖掘产业发展潜力，布局国内、国际市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明确品牌定位，深挖历史文化底蕴，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提升地方品牌形象，拉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五、健全高效能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全面总结我市知识产权近年来改革发展成果，深入研究影响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争取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支持，推动尽快出台《长沙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为知识产权全领域地方综合立法提供长沙样本，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法律保障。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全面梳理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政策措施，加强政策集成，及时调整、出台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创新主体满意的政策措施。探索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互联网、自贸试验区、区块链、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规则制度，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二）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构建“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建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数据加工、信息检索、申请指导、运营服务、保护维权、教育培训等综合信息化服务，实现集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6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以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为抓手，以高效运行机制为保障，面向全市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放的服务平台。其核心内容包含1个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池、1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平台共分两期建设，预计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将为政府部门、企业、高校、服务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创新效率和质量，大大提高政府公共决策效率和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园区设立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立足园区辐射全市的“代办、信息、维权”服务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多级联动、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依托长沙市重点建设的产业链，逐步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支撑有效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实现产业优势资源优化配置。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充分发挥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主体作用，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积极为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等智力援助。优先对本市发生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且未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以及无力支付知识产权维权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推进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完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对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尤其是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评议成果运用和共享，降低产业发展风险。开展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长沙“高精尖”产业人才引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推动市内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创”人才引

进等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鼓励市场主体自主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和高端化的知识产权布局、导航、预警分析等业务，拓展知识产权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完善服务机构布局，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建立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和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依靠新技术进行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鼓励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

（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积极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长办发〔2021〕7号）等人才政策，鼓励驻长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构建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律师、技

术经纪人、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审查员、司法人员等知识产权人才生态圈。支持驻长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和二级知识产权学院，设置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与企业、科研机构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培养、培训知识产权人才，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加强党政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注重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强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知识产权律师培养，推进知识产权工程师制度实施，加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五）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5·10”中国品牌日等为节点，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渠道。积极承接国内、国际高端知识产权会议，加强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长沙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综合影响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建设知识产权普法讲师团，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宣传。

六、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支持市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工作推进机制和督导落实机制，明

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统筹推进实施。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相互衔接协调，通过直接补助、奖励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加大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经费保障和支持力度，推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实施。引导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增加知识产权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估。协调构建务实管用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挥绩效考核引导作用，加强督查指导，稳步推进规划落实。建立本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跟踪监测，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印发